

論 文 摘 要

「戲劇」是一門融合多樣元素的綜合藝術，兼備了文學、音樂、繪畫、雕塑、舞蹈等不同成分。戲劇的發展歷史悠久，其衍生的形式與種類繁多，若依照表演主體的不同，或可大致劃分為「人戲」與「偶戲」兩個層面。然而，以「人」為主體的戲劇表演歷來最為普遍而尋常，透過裝扮飾演人物來演出，亦即王國維所言「以歌舞演故事」，因此成為通稱的「戲劇」，不致模糊。相對而言，透過「偶」為操縱工具，卻要表演人體所呈現的動作和內容，表演形式特殊而有趣，我們即稱之為「偶戲」，以與真人演出的「戲劇」有所區別。

中國傳統偶戲是屬於「戲曲型」的，儘管藉由木偶為演出工具，但操縱戲偶的藝人就如同舞台上的演員一樣，必須為台上的偶人配上說白與唱曲，而且必須精通各種行當的聲音口吻，才能使戲偶栩栩如生，發揮戲劇的張力，令觀者入戲三分，渾然忘我。本文的主題既在「閩台偶戲」，則焦點自是放在屬於中國傳統文化的「戲曲型」偶戲形式上。閩、台雖侷促於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一隅，但其屬於中國文化脈絡的大傳統則是無庸置疑的。屬於文化藝術的戲劇表演的亦是如此，偶戲的系統理路也依然清晰可尋。

本論文以「閩台偶戲研究」為題，則設定研究的範圍主要以福建、台灣兩地在傳統偶戲源流上的傳承關係，以及因為地理、人文等個別環境因素影響下發展的經過，乃至現況的比較。就台灣現有的偶戲而言，「傀儡」、「布袋」、「皮影」三大種類均有存在，不過，傀儡僅有「提線」一種表演形式，沒有「杖頭」。然而，各類之中，除了皮影較為單純，僅流行於台灣南部一帶、共同使用潮調音樂之外，布袋戲和傀儡戲均有不同的分布範圍，且使用的音樂唱腔各有不同，並形成不同的流派。尤其是布袋戲，情況最為複雜，不但在傳統音樂的使用上有南管、北管、潮調之分，更因演師傳承的不同，代代衍生不同的派別，戲偶的造型上也因時代的轉變發展出各種類型的布袋戲，可謂百家爭鳴，各有所長。凡此種種，

對於台灣偶戲劇種的歷史源流、傳承演變、發展現況乃至未來方向，均值得我們深入加以發掘、探討，以建構出台灣偶戲歷史的形貌。

本論文除緒論及結論外，共分八章論述。

緒論從歷來對於偶戲研究累積的成果加以探討，將前人的成績作一番歸納與討論，檢視他們的研究類型，分析他們研究的角度，從而歸納出偶戲從以往到現在前輩學者所著重的層面為何，並探討其中的優劣之處，確立偶戲在戲劇發展中的研究地位。

第一章「偶戲的淵源、形成與發展」，分三個方向著手。首先，承繼緒論中前人對偶戲研究的成果，探討影響偶戲所以產生的歷史文化背景，並企圖尋索出偶戲最早可能出現的年代。由於近代考古文物的不斷出土，使得原本的成說一再受到質疑，因此過往的一些說法有必要依據最新的文物資料加以釐清。其次，則將偶戲形成與發展的階段，分成雛形階段、唐代木偶、宋元偶戲及明清偶戲等各個時期分別加以敘述，並由現有的史料中去求證，檢視目前的各種說法是否妥當。最後則敘述各類偶戲在中國各地分布的範圍、流播的狀況、以及改革後的現狀，並說明各個流派類別中各自的藝術特色為何，以做為往後與台灣偶戲比較的根據。

第二章「閩南偶戲的分布、類型與特色」，試圖將閩南偶戲作有系統的論述，探索各類偶戲在傳入台灣之前各自的發展概況。大體來說，台灣的皮影戲傳自廣東潮州，而布袋戲與傀儡戲則是傳自福建閩南地區。前者的問題較為單純，筆者在碩士論文《台灣皮影戲研究》中已經有過深入的探討；後二者的情況比較複雜，傀儡、布袋均有漳、泉二地流入的差別，且在表演技巧、音樂腔調上有著極大的差異，因而呈現出不同的藝術色彩。因此，在本章的前段將分別敘述各類偶戲在廣東潮州及福建泉州、漳州等地發展的情形。之後，則針對各類型偶戲的特點進行比較，並經由田野考察之結果，說明其在當地現今的發展情況，以作為與台灣偶戲比較的依據。

第三章「台灣的布袋戲」，論述布袋戲在台灣的發展始末。布袋戲在傳入台

灣之後，在南北各地分據不同的地點，而且更因傳承系統的不同，形成不同的流派，可謂台灣最興盛的偶戲藝術，歷來所引起的討論也最多。所以，本章將敘述布袋戲在台灣產生的文化背景和在本土發展的情況，包括各派在以往傳承的經過、傳播的路線以及發展的現況，企圖建構出台灣布袋戲的歷史風貌。最後則與閩南布袋戲進行比較，探討兩地在發展上的異同之處。

第四章「台灣的傀儡戲」，論述傀儡戲在台灣的發展狀況。傀儡戲在台灣大致可分為南北兩大系統，歷來認為是泉州與漳州源流的分別。不過，除了移民分布的因素外，也與地理及人文環境關係密切。本章將敘述傀儡戲在台灣發展的情況，並探索兩系統區別的實際原由。最後則與福建傀儡戲進行比較，探討兩岸在發展上的異同。

第五章「台灣的皮影戲」，延續筆者碩士論文的研究，論述皮影戲在台灣的發展經過，修正部份新思考的觀點，並補充諸多不足之處。皮影戲在傳入台灣之後，僅侷限於南台灣部分地區，其情況頗堪玩味。本章將針對此問題繼續探索，並重新建構台灣皮影戲的歷史分期。最後則與閩粵影戲進行比較，探討兩地在發展上的異同之處，突顯彼此的藝術特點。

第六章「偶戲的藝術特色」，分三個階段加以論述。首先，敘述偶戲的藝術特徵。偶戲做為一種民間藝術，綜合了文學、美術、舞蹈、雜技、音樂、雕刻等各種藝術門類，而以表演為中心，形成一個藝術的整體，呈現出豐富而多面的藝術特徵。接著，比較偶戲與人戲之間藝術特點的異同。偶戲是藉由人的操縱，模擬各種人物的形體和動作，配上說白和唱腔，以演出動人的故事內容，因而它的藝術性在於將各種人物動作模擬得惟妙惟肖。然而，關鍵在於偶戲並不是原原本本死搬硬套地去學樣，而是在模擬之中求其神似，創造高度的藝術形式。此外，偶戲有許多表演效果是人戲所無法達到的，它有本身優於人戲的特出之處，因而在透過偶戲與人戲彼此藝術特色的比較之後，並觀察兩者在發展過程中相互之間的交錯影響。最後，則是探討不同的偶戲類別間藝術特點的異同之處。雖然同為人所操縱的偶戲，但是不同的偶戲劇種，無論在操縱方式、效果呈現、材料運用、

舞台道具、表演風格等方面都有極大的差異，凡此均值得予以進一步加以比較，藉以突顯各類偶戲的獨特之處。

第七章「偶戲的社會功能與價值」，分兩方面加以探討。首先，就傳統而言，偶戲與其他的傳統戲曲一樣，它在傳統社會裡肩負著宗教性、教育性以及娛樂性等多方面的任務與功能，但在這些功能上，偶戲其實有較人戲更重要及特出之處，值得我們加以留意。另外，由於隨著社會形態的轉變，偶戲在傳統社會裡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也隨之變動，有些功能加強，有些則消失無蹤，這其實端賴於現代社會的重視與運用，因為偶戲的存亡興衰畢竟取決於社會大多數群眾的意向而定。藉由現代社會種種現象的剖析，我們可以明瞭偶戲在當代社會裡可能產生的功能與價值何在。

第八章「台灣偶戲的現況與展望」，經由現今偶戲的發展狀況，為台灣偶戲尋求出一條未來可行新的發展途徑。從各種資料顯示，各國各地的偶戲均隨著社會變動的步伐而進行必要的改革，有的從偶戲的本身特質著手，有的則從外在的表演因素加以改進，有的則甚至結合其他不同性質的劇種，創造另一種新型態的表演藝術；凡此種種，均在為傳統偶戲開闢未來的發展之路，延續偶戲的藝術生命。藉由種種偶戲新形式的敘述與分析，以及學術研究的成果和演出經驗的累積，從各個層面來探討偶戲的未來發展與因應之道，讓偶戲在維護保存與發揚之際，不斷適應於社會的脈動，創造出更精緻、更優美的藝術特質。

最後為結論，總結前文的各項論述，並提出未來的研究方向。